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9.04.29 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325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係屬定期限之住宅補助，申請人應出具載有出租人、承租人、租賃住宅地址、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租賃契約資料，供主管機關審認其申請資格

全文內容：關於 貴府函詢施君申辦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一育有子女租屋，該申請人主張依民法規定視為不定期繼續契約，是否准予受理一案：

一、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1 點：「申請租金補貼者，應檢附下列書件，於申請期間內，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：……（六）租賃契約影本。……」、同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時已檢附第 11 點規定文件，且其租賃契約仍為有效者，自核定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，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2 年。」及同規定第 22 點第 1 項：「租金補貼核定戶應於租金補貼核定函核發之日起 1 年後之 1 個月內，檢附第 11 點第 2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之最新資料，掛號郵寄或逕送至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，並由該主管機關就其資格現況予以查核；資格不符者，停止其租金補貼。」，據上開規定之租賃契約應具有出租人、承租人、租賃住宅地址、租賃金額及租賃期限等資料，俾利審認該租賃契約是否為約定期限之有效合約，以供青年安心成家作業系統登錄及按月核發租金補貼 2 年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9 條：「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、同法第 36 條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及同法第 40 條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，另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1 項第 2 款：「……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租賃契約應補正者，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予以退件。……」；是以，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之租金補貼係屬定期限之住宅補助，且按來函附件所示，該租賃期限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，距今過久，貴府得依上開規定做必要之調查並請申請人補正，其補貼期限最長為 2 年。